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114 年度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處，就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進行評估，並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風險控管機制及適當因應策略。

環境議題

因應新藥開發的產業特性，本公司於營運上並無須耗用太多天然資源，對環境影響較低；於設計臨床前實驗時，盡量採用可重複使用之材質的試驗器具，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另實驗過程使用或無意衍生的毒性化學物質皆委託專業廠商處理，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本公司亦於選擇供應商(CRO/CMO/Lab)時主動了解其環境管理系統，現行的主要配合供應商多有完善的體制，致力於促進綠色化學，實施限制高毒性物質的使用以及採用可再生溶劑於製程中等措施，透過此策略以期落實環境保護。

社會議題

本集團主要開發藥物之一 LBS-008，其適應症為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前者在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中十分常見，但目前並無可根治疾病的治療方式，僅能透過注射藥物達消炎的效果，而後者為一遺傳性罕見疾病，好發於兒童及青少年；考量上述疾病於國內的相關資源有限，本集團與國內知名院所合作專案，研究台灣族群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的基因突變點，建立

相關疾病的患者資料庫，藉以提高患者自主回診的動力及對這些疾病的認知，進而提升國內相關專科的醫療品質。

本公司另積極參與國外醫學及商業領域的研討會並與國內專家學者交流，或邀請外國專家於年會中與百人以上的學術專家進行實務分享，藉以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術發展。

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建立完整的內控機制，除稽核處每月查核作業程序外，每年度並透過集團內所有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偵測潛在的法令遵循風險；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對公司營運監督之責。